

合同编号：JH-HC-2024-004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4年直升机部件修理项目 01 包

维修（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志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卫平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6月12日

日期：2024年6月12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10）61732836

乙方：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吕蒙昌河试飞站 621 国际合作厂房

联系人：华劲锋

联系方式：（0798）8462194、8463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788110239

开户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2202540354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直升机部件修理项目01包维修维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直升机部件或相关工具设备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维修（护）清单》（附件1）；

(3) 保密协议（附件2）；

(4)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附件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或补充修正文件（如有）；

(6) 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如有）；

(7) 技术合同（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 直升机部件修理项目 01 包 维修（护）服务（后附清单，包括：维修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1《维修（护）清单》）。

2.质量标准：维修后的直升机部件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合格证书、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工具设备按原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2,9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送修服务费（含零配件更换）、关税、增值税、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清关费、代理费、杂费等保证该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达到修复状态并满足适航和使用要求的所有维修（护）费用。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1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②70%以上（根据维修金额测算比例）部件或工具设备维修完成并交付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款，即人民币小写 8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③全部维修（护）工作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8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④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以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电汇保证金）形式提交。

(2) 维修（护）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2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或向甲方银行账户电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确认本合同条款和乙方报价，签署本合同。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3. 甲方负责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对送修完成后的送修报告进行确认。
5. 甲方负责提供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进出口所需要的必要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完成进出口程序。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送修服务清单内容，负责完成本合同送修的相关准备工作。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直升机的试车和试飞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的履历本

上签署相关工作记录。

3.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现场工作中的专用工具，航材和耗材；所提供使用的航材和耗材具备合格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必要时提供相关文件供甲方查验。

4.乙方作为合同主体对全部送修服务及其所涉及相关的服务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跟踪送修服务的全过程，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送修服务，并在完成后提供相应维修（护）报告。

6.乙方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对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运输、检查等项目内容提供足额（按项目执行年度该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的厂家目录价格）的财产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投保有效证明文件；如不提供足额的财产保险，或者有涉及免赔额、不足额以及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办理送修部件进出关境的全部手续。

六、时间、地点与验收

1.时间

(1)取件时间：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取走待修部件或工具设备；甲乙双方未明确具体取件时间的，默认为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取走待修部件或工具设备；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相应的取件时间。

(2)交付时间：自乙方取走待修部件或工具设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地点

(1)取件地点：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取件，未指定的默认为甲方驻地。

(2)交付地点：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

维修维护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直升机维修（护）手册和适航等相关规定或工具设备要求共同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认可，出具验收合格单。其中，修复后的部件须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合格证书、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工具设备按原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七、维修维护要求

1.乙方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对送修的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